

## 2021年度兰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建筑	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1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建筑	建筑业、工程监理	建筑业、工程监理和	1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